

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转移市县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6	韶关市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执行2020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计划	约束性任务	按2020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计划实施	药品按《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化妆品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	750批药品抽检，6批药包材抽样，化妆品抽样70批，医疗器械抽样完成具体数量以省局正式印发的 2020 年度抽检方案为准	2020年12月31日
6	韶关市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地方队伍能力建设资金	组织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及相关干部参加脱产培训，市局药品监管干部脱产培训应超过 180 人次，县局药品监管干部脱产培训应超过 145 人次，确保市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在取干部参加培训率不低于 50%。	约束性任务	市市场监管局和县区市场监管局须使用专项资金组织在取药品监管及相关干部参加脱产培训。	按《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纲要》（中发〔2018〕37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监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22号）等有关规定	1.市市场局药品及相关监管在取干部参加 1天以上脱产培训超过180人次。 2.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药品及相关监管在取干部参加 1天以上脱产培训超过145人次。 3.确保市市场监管局两品一械药品监管人员培训参训率不低于50%。	2020年12月31日
6	韶关市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	任务一：年度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数不低于上一年度案件结案数90%。 任务二：进一步提高查办案件质量，多办大案要案、优秀案件。	任务一：约束性任务 任务二：指导性任务	按照2020 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工作及稽查工作要点组织实施	根据《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	根据各市2019年案件查办数量计算	2020年12月31日
6	韶关市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执法装备及检验检测设备购置资金	1.对标完成药品、化妆品检验设备购置，药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到90%，地市级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主要仪器装备配置覆盖率达到100%； 2.购置急需的药品监管执法装备，改善基层药品监管条件，提升基层药品执法装备水平，争取实现基层药品执法基本装备配备率达到100%。	约束性任务： 药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到90%，地市级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主要仪器装备配置覆盖率达到100% 指导性任务： 基层药品执法基本装备配备率达到100%	根据药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应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标准（2016-2020年）〉的通知》（粤食药监办科〔2017〕362号）、《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标准〉的通知》（粤食药监办财〔2017〕364号）、2020年药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1.结合本地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主要仪器装备配备对标情况，以及药品化妆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对标情况，制定设备购置计划，按计划完成设备购置。 2.结合本地基层药品执法基本装备配备对标情况，以满足本地药品监管需求为目标，制定装备购置计划，按计划完成执法装备购置。	2020年12月31日